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三级防控体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方）：杭州新铭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　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渔港大道 501 号

乙　方：杭州新铭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 16 号 3 幢 3 层 311 室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三级防控体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积极响应、贯彻执行 45 号文要求，切实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已建成三级防控体系，能够构建满足应急处置需要的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实现突发环境事件“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切实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水系、海域的环境影响，坚决守牢园区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为确保在突发水环境事件时，三级防控体系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切实发挥应急响应水平，防范事故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进一步筑牢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防线，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2.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H 在线分析仪	套	7	
2	COD 在线分析仪	套	7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7	
4	电导率在线分析仪	套	7	
5	控源截污井远控阀门系统	套	7	
6	阀门井远程控制系统	套	10	含阀门
7	三级防控系统平台维护	项	1	

（一）、运维职责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按有关规范要求对现场终端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

设备软硬件更新、表样药剂供应和更换、设备能耗、校准、信息采集与传输、升级、巡检等；提供在线监测数据，并满足 HJ/ T212—2017 标准相关数据质量要求，保证现场数据和信息正常上传。

（2）负责热线服务、回访、客户培训、备件管理等服务工作，提升解决客户问题的效率和质量，提高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和运行质量。

（3）负责对所有参与运维工作人员的任务责任分配，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采购人的档案检查、监督。

（4）乙方每月制作环保设备运维月报，按月、季度、年度运营向甲方汇报运维工作，接受甲方考核。

（5）乙方须对甲方的有关排污情况和其他技术情况进行保密。

（6）接受监督核查部门的定期与不定期考核。

（7）确保全部设备的有效传输率在 90%以上。

（二）、运维服务要求

（1）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周检查维护

1、每 7d 对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畅通，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进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5、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6、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

致；

7、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8、若部分站点应检查水路系统是否密封，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月检查维护

1、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4）季度检查维护

1、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2、对于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5）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6）其他检查维护

1、保证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4、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5、其他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三）、数采管理要求

建立自动监控数据日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浏览监控区域内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并作好异常数据的报告、处理。

供电、室内、室外、温度、湿度、防雷接地和电源线路接口检查，标签粘贴，设备工作状况，指示灯信息检查（每月）；

安排专人每日对数据采集传输远程监控系统进行两次以上例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投标人技术标内提供的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将给予合同额1%的处罚。

2、工作时间要求：按照工作时间提供服务，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乙方服务人员在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乙方人员需全力支持，如需要，应到现场支持。

3、乙方需配合甲方、企业和各级环保部门完成比对监测工作。

（五）、故障应急响应处理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做到在规定时间之内做出有效回应，到现场进行恢复性抢修工作。

（1）对环保部门下达的异常情况处理单进行响应处理，异常情况响应率达到95%以上。

（2）能及时诊断排除的故障，如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运营人员在24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排除现场问题。

（3）对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仪器，运维单位应提供备用整机的安装及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服务，备用仪器（注：相关参数应符合备用仪器相关技术参数）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等）经调换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服务规定对设施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自动监测站需配备标准物质，所使用的标准物质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物质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标准物质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自动监测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送检，并取得计量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并根据要求开展期间核查工作。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七）、移交接收要求

7.1 指导原则

乙方退出移交的原则是：设备良好、档案完善、方便运营。

即使乙方履约结束，也不能影响监测设备的使用和环保监测数据的获取，还要为后续运营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所以退出移交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保证设备正常良好运行的原则；

（2）保证档案齐套完整的原则；

（3）保证方便后续运营的原则。

7.2 退出移交范围

乙方在本项目中纳入运营范围的设备都列入退出移交范围。

7.3 接收移交工作步骤

（1）乙方在合同期满之前三个月，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移交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良好运行；

（2）乙方、后续运营公司、第三方检定机构、市环保局等共同对运行设备进行一次移交比对，并确保所有设备符合验收要求；

（3）硬件交接：乙方缺失零部件、排污企业原库存备品备件、已损坏部分修理等进行整理汇总，交接给后续运营单位。

（4）设备软件交接：乙方将现有设备技术资料及档案、运营记录、软件程

序和数据进行整理汇总，交接给后续运营单位。

（5）乙方将设备运营操作规范、备件清单、备件报价等文件交接给后续运营单位。

（八）、考核质量标准

参照 HJ-355-2019 规范要求，制定三级防控系统维护考核细则进行质量管控。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配置的硬件设备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包含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故障排查处理，设备维修与更换。

参照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细则，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序号	考核内容	要求	扣除金额	备注
1	监控平台基础、运维信息更新情况	安装调试后，必须在 4 天内在区环保监控平台将本公司基本信息、运维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运维信息更新完毕，如平台中未更新自超期日起扣除 200 元/台. 日		
2	实时监控数据巡检情况	必须安排专人每天上午九点钟前和下午一点半前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巡视，如未巡视或有漏报、瞒报每发现一起扣除 200 元/台，如不及时上报扣除 200 元/日。		
3	现场台帐建设情况	日常维护中应做好维护记录，运行维护记录清晰、完整，运维人员签字，并近 6 个月之内的记录都在现场保存，如果无现场记录扣除 200 元/次，如记录不完整、不清晰扣除 100 元/次。		
4	站点标准化建设情况	现场操作人员应保持站点的卫生整洁，并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卫生较差一次扣除 50 元/次，门未关或破损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必须按要求将相关制度、运维人员证书、设备重要参数、代码等信息公示，如有缺项，每缺一项扣除 50 元/项. 台；现场端自动监控设备参数设置应和公示的一样，采样周期符合规范要求的频率，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除 100 元/次. 台。		
5	现场巡检频次情况	站点每隔 7 天至少巡视一遍，如巡视超一天扣除 100 元/台.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要求	扣除金额	备注
6	监测比对、试剂使用情况	1、自行监测比对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次.台；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比对监测，每少一次扣除 200 元/次.台； 2、试剂、标准物质必须按要求进行成分、有效期等标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试剂瓶必须加盖，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 元/次.台。试剂过期，每台每天扣除 100 元。		
7	各级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凡省、市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在线仪器有问题的扣 20000 元/次.台，县环保部门检查中发现在线仪器有问题的扣 10000 元/次.台，本区环保部门检查中发现在线仪器有问题的扣 1000 元/次.台。		
8	设备故障率、运转率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间超过 12 小时为 1 天，月平均自动监控设备故障累计天数≤3 天为满分，每增加一天扣 100 元/天.台。每台仪器每月故障≤3 次，超过一次扣 100 元/天.台；当月自动监控设备在无故障的情况下应采样数-点源自动监控设备实际采样数，每少一个样扣 100 元。		
9	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率	当月该点源应在线天数-监控平台该点源在线天数，每少一天扣 100 元。（如以人工及时补发不扣）		
10	自检报告上报情况	是否按月将所运维点位的自动监控设施自检报告，巡检的汇总表，故障汇总表每月月初报送至区环保部门，少一点位扣 500 元。		
11	申请停运、启用设备注意事项	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停机等操作，经区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执行，监控设备应及时停运后，否则一次扣除 500 元；申请启用设备时，经区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执行，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否则一次扣除 500 元		

序号	考核内容	要求	扣除金额	备注
12	设备故障、维修	1、社会化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报修后，维护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如不能及时赶赴现场每超过 1 小时扣除 50 元/小时.台。 2、对于一般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6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扣除 20 元/小时.台。 3、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社会化运行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区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报告，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每超过一天扣除 500 元/天.台。 4、若数据采集仪发生严重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每超过 1 小时扣除 50 元/小时，如数据丢失扣除 100 元/次。 5、保证监测设备、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一致，如不一致一站点一次扣除 500 元/次.台。		
13	维护人员着装仪容	维护人员按照规定着工作服，戴头盔，佩戴工作胸牌，每发现一次未安规定执行扣除 50 元.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1456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搜集、报告编制费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咨询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洋口闸分理处 ；账号：1071230104 0009954】交纳合同价 5%，计 728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妥处的情况下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的服务人员。

2．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向甲方提出澄清或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问题的核对或查询。对甲方提请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依其要求办理。

4．乙方必须按合同、相关法规规范、甲方的要求和意见，以专业的操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在工作中，乙方须认真研究合同及其补充、修订协议、甲方交给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收集和认真分析研究各种相关工程实际情况信息资料，认真听取甲方意见。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负责对编制报告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7．乙方对成果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付款一次。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杭州新铭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账　号：19050701040066476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30%计取的违约金，如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支付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 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

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且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团队成员达到上述保密要求。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比价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文书函件送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比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响应、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